

75



地方自治法規

最新增訂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最新增訂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叢書

- 保甲制度須知
- 最新地方自治概要
- 最新地方自治法規
-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 區鄉鎮制（即區村里）問答
- 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實施法
- 訓政時期模範縣政
- 訓政時期縣政實施計劃
- 地方警衛組織和訓練
- 新編土地法規
- 市政論（附科學管理）
- 農村教育實施法
-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二角 五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一角半 八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一角 特三角 五角

法制經濟叢書

- 中華民國憲法
- 訓政時期約法
- 民法刑法問答
- 行政法國際法問答
- 最新自治法規
- 勞工法規
- 土地法規
- 財政學問答
- 財政法規
- 經濟學問答
- 統計學問答
- 統計法規
- 會計學
- 會計法規
- 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
- 法學通論問答
- 政治學問答

二角 二角 各三角 各二角 四角 二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MG
D929.6
114

最新編訂
自治法規彙編
目次

修正縣組織法.....	1
附 縣組織法施行法.....	11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15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28
市組織法.....	48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80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92



3 1772 4373 4

附 錄

- 一 內政部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
人選辦法.....97
- 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99
- 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 101
- 四 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108
- 五 區民大會組織大綱..... 113
- 六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大綱..... 116
- 七 區務會議組織大綱..... 118

自治法規彙編

修正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

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

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俗，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任，並報民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掌戶籍，警察，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 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 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 四 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

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 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自治事

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監察區財政；
-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長，
- 二，區助理員，
-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輔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一、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政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

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事故障礙，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十一條提出縣長一人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

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之二個月前，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等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員，委辦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 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於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前項戶口調查

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法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准。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於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接各

省政府冊報 考核其戶口土地 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法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區政府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省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之。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第六條第 一 項之 款或數款

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

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 各會場投票後 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 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之鄉鎮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發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托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

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 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揮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濟，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

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案者。

三 違犯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地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依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雇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銜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會，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本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即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服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鎮公所

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

立誓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從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

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副鄉長或鎮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或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閭隣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隣長之樂；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為閭長隣長。閭長隣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議決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

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下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第十九款事項 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并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

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

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發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民大會，或

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曾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特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鄰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鄰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

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審核。

第八十一條 閭長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

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

之。

第八十四條 閭長居民會議通則 由縣政府定之，其

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三日立法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 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鄰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

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簽名）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 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

行之。

第三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有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 菜市 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

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
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 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 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
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
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
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
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
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
局 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
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參事。
-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

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歷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 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

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

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公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

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

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

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數額，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 區長。
- 二 區監察委員。
-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對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

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管理事項。
-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

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 國民訓練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入，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員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

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連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并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

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

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

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報由

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上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

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 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理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計算投票數目。
-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開票時開票秩序。
-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

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

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匣，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當選人，
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有
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
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
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
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
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前項投票，應設副匭，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

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公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條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

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將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錄

一 促進地方自治

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三四次常會通過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國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辦

- 一 本辦法依係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

氣，另訂辦法。

-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入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

- 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日行政院指令

第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由內政部頒布

-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

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 (一) 釐正，將昆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二) 互換，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昆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 (三) 劃分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 (四) 歸併，割數縣之一部，設新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 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 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

理。

-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 七 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綫，樹立界標。
-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 十 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 輔助軍警 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在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較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長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

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期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贖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

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非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匪盜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

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遇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槍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庇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

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四 區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區監察委員會，應依區自治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 一 區監察委員會，由本區公民選舉組織之。
- 一 區監察委員名額，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 一 選舉監察委員規則，另行規定之。
- 一 本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即得為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一 本區公民，具有前條候選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任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一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亦不得爲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區監察委員候選人，須於選舉前三個月，由區公所造具名冊呈請縣政府核定公布之。
- 一 縣政府公布候選人名冊之時期，至遲不得過於選舉前一個月。
- 一 區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冊，須詳載左列各款。
 - (一)姓名。
 - (一)年齡。
 - (一)住所。
 - (一)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
 - (一)本大綱第六項之一款或數款之資格。
- 一 現在本區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 一 選舉區監察委員時，須按照委員法定名額，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監察委員之當選，圖式如下

(式選當員委察監補候) (式選當員委察監)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
三百五十六票	三百五十票	三百四十票	三百十七票	三百十一票	三百零四票	二百八十八票	二百七十票	二百六十二票	二百五十票

●以上五人為監察委員之當選

●以上五人為候補監察委員之當選

(說明) 例如區監察委員，定額為五人，以三百百票為當選。除甲乙丙丁戊五人為監察委員當選外，其餘得票次多數之己庚辛壬癸五人，即作為候補監察委員之當選。

一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一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一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區民大會得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監察區財政。
 -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及區調解委員違法失職等事。
- 一 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之。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 一 區監察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名義，召開臨時會。
- 一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亦須得過半數主席委員之同意。

- 一 區監察委員會會議時，其候補監察委員須全體出席。
- 一 察監委員遇有缺額時，以出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其公費之多寡，由區民大會決議，再由縣政府監察省政府核定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自定之。
- 一 區監察委員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五 區民大會組織大綱

- 一 區民大會，以本區所屬鄉鎮之公民組織之。
- 一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
- 一 本區所屬各鄉鎮之男女人民，非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不得稱為公民：
 - (一)年滿二十歲者。

(二)在本區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滿二年以上者。

(三)宣誓登記。

宣誓詞式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立誓

一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一 區公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烟或其代用品者。

- 一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一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
- 一 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發生，經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得召集臨時會。
- 一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者，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如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 一 區民大會，不論臨時，常會，除前條規定外，均由區長召集之。
- 一 區民大會開會，不限於一會場，如分爲若干會場者，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

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 一 區民大會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
- 一 各會場之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 一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 一 區民大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 一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過六日。
- 一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 一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六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區公所為解決區民糾紛起見，乃本息事甯人宗旨，設立調解委員會。
- 一 區調解委員會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 一 區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之法選舉組織之：
 - (一) 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
 - (一) 於各鄉鎮調解委員會中選舉半數。

- 一 選舉調解委員，在區長民選以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
- 一 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之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為區調解委員。
- 一 區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民事調解事項。
 -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 一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 一 區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依左列之法罷免之：
 - (一)在區長民選以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
 - (二)在區長民選以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 一 區調解委員會，遇有不能調解之事項，應報告區長轉呈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 一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七 區務會議組織大綱

- 一 區務會議，為區自治之純粹議事機關，凡區範圍內之大小事務，非經區務會議通過，不得認為有效。
- 一 區務會議，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 一 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長。
 - (二)區助理員。
 -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 (四)區監察委員。
- 一 區務會議開會時，以區長為主席。
- 一 區務會議所議之事項如左：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 一 區務會議，在區長民選前，遇有區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得以法定程序罷免之。
- 一 區務會議有處理左列情事之權：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及一切決議案者。
 -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 一 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 一 本大綱依照區自治法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註 尚有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鄉民鎮民大會組織大綱，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大綱等與此大致相同，茲不錄。



▲三民考試問答叢書

三民主義考試問答一百條	二角
民權初步考試問答一百條	二角
實業計畫考試問答一百條	二角
孫文學說考試問答一百條	二角
五權憲法考試問答一百條	二角
建國大綱考試問答一百條	二角
世界各國革命史問答一百條	五角
中國國民革命史問答一百條	五角
中國國民黨史考試問答一百條	五角
中山革命史實考試問答一百條	五角
三民主義體系問答三百條	五角
建國方略全書問答三百條	五角
各科常識考試問答	一元二角

▲黨員必讀叢書

中國國民黨義問答一千條	一元半
中國國民黨全史	五角
國民黨員訓練大綱	五角
國民黨宣傳方略	二角
中國國民黨黨義	三角
國民黨組織和訓練	三角
國民黨史概論	一角
國民黨史研究	二角半
國民黨根本問題	二角半
國民黨要覽	一角半
國民黨四大問題	一角
國民黨三大大會宣言及修正總章	一角
國民黨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九分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增訂三版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寄費

地方自治法規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編著者 三民圖書公司

發行者 吳拯寰

印刷者 三民印刷廠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四七號 三民圖書公司

分發行處 國內國外各埠各大書局



收到